

#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文件

市中公发〔2023〕32号

签发人：颜伟

##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孔强、时磊、张清哲、张铁军代表：

《关于在解放南路与清泉路交叉口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提议》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对于您的提案，我局非常重视，专门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第十二条、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和《枣庄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

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属于道路管养主体单位进行增设、完善，不属于公安交警部门职责范围。建议人大代表能够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，落实责任，推动全区城市建设发展。

区交安委已于2023年7月20日向区住建局和区园林服务中心分别发函，函告区住建局和区园林服务中心结合我单位意见，组织人员实地查看现场，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，设置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设备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我单位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对于您的关心，再次表示感谢，欢迎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：王振

联系电话：8998096



---

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5日印发

---